

測量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測量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	登記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登記費	元	合計	元
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書狀費	元	收據	字 號
									罰 鍰	元	核算者	

建 物 測 量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	
(1)受理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			(2)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(6)建物略圖			
(3)申請測量原因（選擇打√一項）													
☐ 建物第一次測量 ☐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☐ 其他（ ）													
(4)申請測量原因（選擇打√一項）					(5)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（選擇打√一項）								
☐ 建物分割 ☐ 建物合併 ☐ 基地號勘查 ☐ 門牌號勘查					標示變更登記（ 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基地號變更 ☐ 門牌整編）								
☐ 建物減失					消滅登記（ ☐ 減失 ☐ 部分減失）								
☐ 建物增建					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（ ☐ 增建）								
☐ 其他（ ）					登記（ ☐ ）								

(7) 建物 標示	建號	基 地 坐 落				建 物 門 牌							主要 用途	主要 構造
	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
(8) 附繳 證件	1.	份	4	.	份	7.	份	
	2	.	份	5	.	份	8.	份
	3	.	份	6	.	份	9.	份

(9) 委任 關係	本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（ 複代理）								(11) 聯絡 方式	聯絡電話	
	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傳真電話	
	(10) 備註	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

(12) 申 請 人	(13) 權利人 或 義務人	(14) 姓 名 或 名 稱	(15) 出 生 年 月 日	(16) 統 一 編 號	(17)住 所											(18) 權 利 範 圍	(19) 簽 章
				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里	鄰	街 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(20) 簽收測量 定期通知書		年 月 日 簽 章						(21) 核發 成果									
(22) 本處處理 經過情形 (以下欄 申請請 勿填寫)	測 量 人 員		測 量 成 果 檢 查		測 量 成 果 核 定			登 記 初 審			登 記 複 審			登 記 核 定			
	登 簿	校 簿	書 狀 列 印	校 狀	書 狀 用 印	地 價 異 動		通 知 領 狀		異 動 通 知		交 付 發 狀		歸 檔			

影 印 圖 說 申 請 書

受 文 者	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				
建物座落地址	整編前	區 弄	路街 號	段 樓	巷
	整編後	區 弄	路街 號	段 樓	巷
土 地 座 落	重測前	段			小段 地號
	重測後	段			小段 地號
申 請 用 途	☐ 1.營利事業登記 ☐ 2.接自來水、電 ☐ 3.陽台補登錄 ☐ 4.(免辦理)變更使用執照 ☐ 5.產權登記 ☐ 6.其他：_____				
執 照 字 號	建照執照 () 建字第 () 號				
	使用執照 () 使字第 () 號				
影 印 事 項	☐ 竣工平面圖 () 樓 ☐ 消防平面圖 () 樓 ☐ 結構平面圖 () 樓 ☐ 面積計算表 ☐ 位置配置圖 ☐ 公寓大廈規約 ☐ 地質鑽探報告 ☐ 載重 ☐ 其他				
檢 附 資 料 (本欄申請人 不須填寫)	☐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☐ 雙方(申請人及代理人)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(必 附) ☐ 使照存根或建築執照存根聯影本 (必 附)				
	☐ 法院告訴證明文件 ☐ 營利事業登記證 ☐ 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影本 ☐ 買賣、租賃契約書影本 ☐ 建物測量成果圖 ☐ 地籍圖影本				
申 請 人 (所有權人)	姓 名			住 址	
	簽名或蓋章			聯 絡 電 話	
代 理 人 (受委託人)	姓 名			住 址	
	簽名或蓋章			聯 絡 電 話	
	身分證字號				

備註：以上圖說及份數皆經本人確認在案，影印完成後本人同意依規定繳交規費，除影印之圖說有誤以外，不申請退費。(簽名或蓋章：) 掛號號碼：

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申請陽臺補登記證明申請書

本人所有座落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(段 小段 建號) 建物，領有貴局核發 使字第 號 使用執照，為辦理陽臺補登記請於竣工平面圖上加註陽臺字樣 1 案，茲檢附資料如左，請貴局加以證明，以便向地政事務所辦理補登記作業。

(一) 申請人(所有權人)及代理人(受委託人)身分證影本 張。

【請以 A4 紙張黏貼或直接影印於 A4 紙張】。

(二) 產權證明文件 張【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】。

(三) 陽臺補登記位置現況全景照片(彩色) 張【每處申請位置至少 2 張，採對角線方向拍照】【請注意拍照內容同時需包含天花板、地面及左右兩邊牆】【請黏貼於 A4 紙張並註記位置】。

(四) 原核准竣工平面圖及位置配置圖各 2 份【請於圖說上標示申請位置 及施工科核章並加註使用執照年度號碼】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

申請人(所有權人)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理人(受委託人)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郵寄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